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加入情况和
组织法改革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介绍了1970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成员演变情况，以及组织法改革事项的近况。

请特别注意本文件中介绍的已经更新的WIPO条约，这些条约要么通过了新文本或新文书¹（需要加入）、要么通过了冻结较早文书适用的决定²或者通过了修正³（需要接受）（见第2、3、5、6、7段和第25段至第34段）。敬请有关缔约方酌情考虑更新自己的成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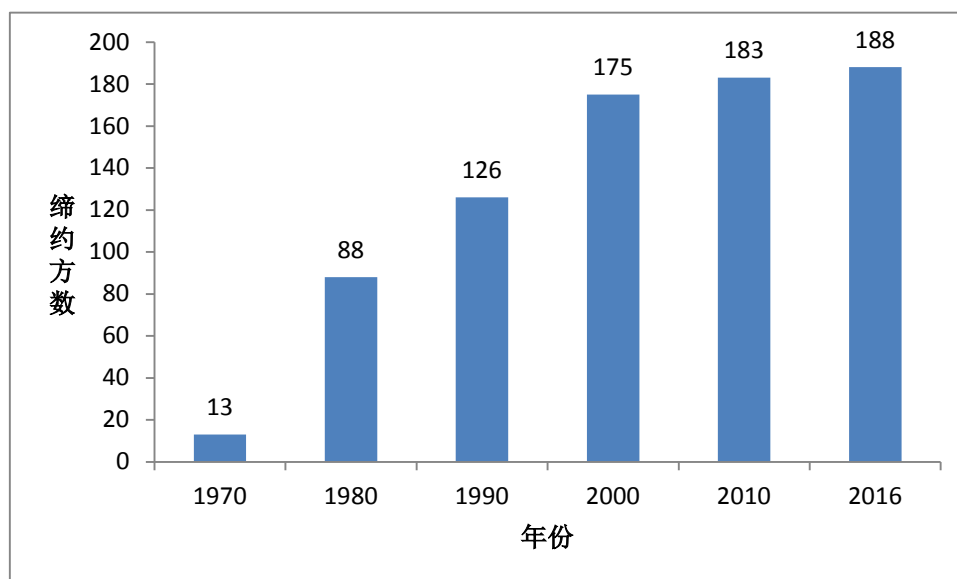
¹ 这些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²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伦敦文本（193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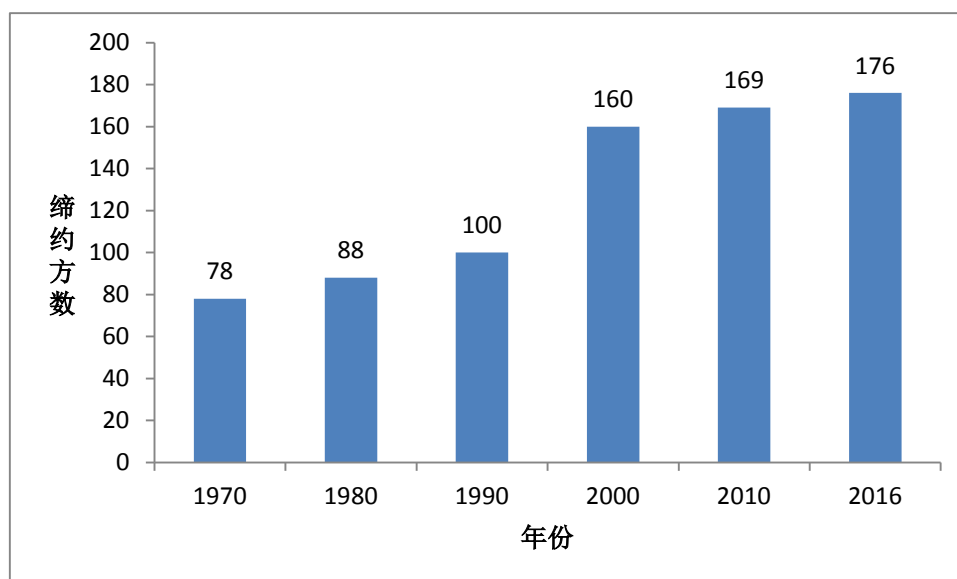
³ 见关于组织法改革和总干事任期届数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一、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缔约方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年）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自 1883 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巴黎公约》先后在布鲁塞尔（1900 年）、华盛顿（1911 年）、海牙（1925 年）、伦敦（1934 年）、里斯本（1958 年）和斯德哥尔摩（1958 年）修订，并于 1979 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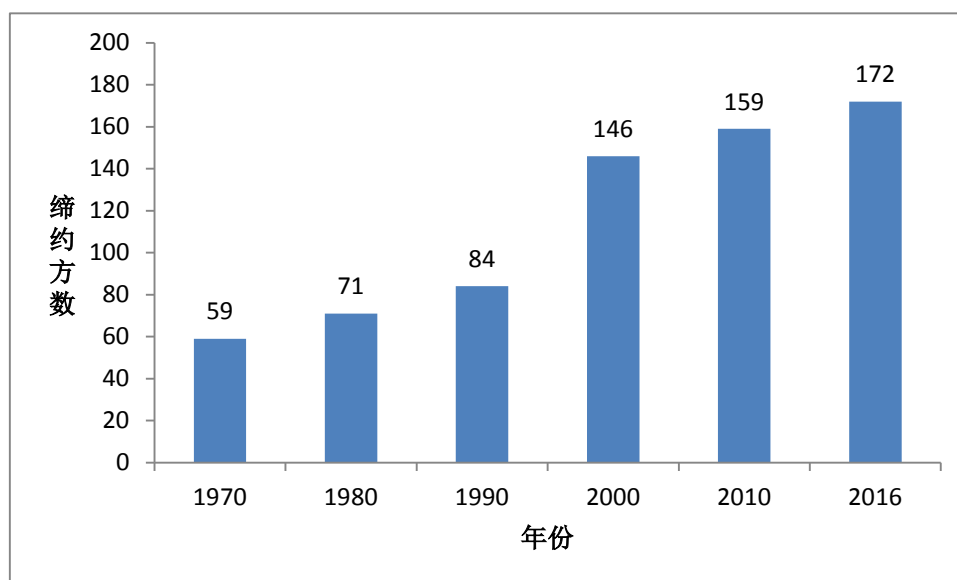
由于历史原因，斯德哥尔摩修订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构成实质性条款的第 1 条至第 12 条，或者构成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的第 13 条至第 30 条），或者先接受一部分，之后再接受另一部份。

一些从其对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接受中排除实质性条款的成员国迄今仍受较早文本实质性条款的约束。有关成员国是阿根廷、巴哈马、菲律宾、黎巴嫩、马耳他、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西兰和赞比亚。

另一些成员国，即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从未加入斯德哥尔摩文本，但仍是较早文本的成员。它们不是巴黎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

敬请有关成员国酌情考虑加入《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3.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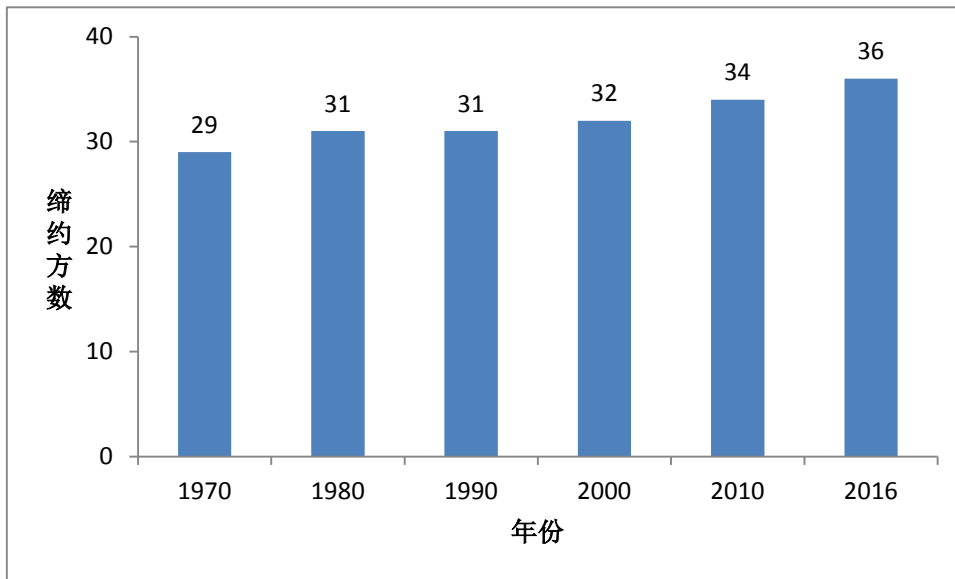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自 1886 年缔结以来经过了数次修订。《伯尔尼公约》先后在巴黎补充完备（1896 年），在柏林修订（1908 年），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14 年），在罗马（1928 年）、布鲁塞尔（1948 年）、斯德哥尔摩（1967 年）和巴黎修订（1971 年），并于 1979 年修正。

由于历史原因，《公约》的斯德哥尔摩修订和巴黎修订也给成员国机会，可以只接受一部分修订，即仅接受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第 22 条至第 38 条）。迄今仍有一些国家仅受巴黎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些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行政条款约束）。有关成员国是巴哈马、巴基斯坦、斐济、津巴布韦、马耳他、南非和乍得。

另一方面，一些成员国既不是斯德哥尔摩文本也不是巴黎文本的成员，因此不是伯尔尼联盟大会的成员，所以不能参加联盟的决策机关。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和新西兰属于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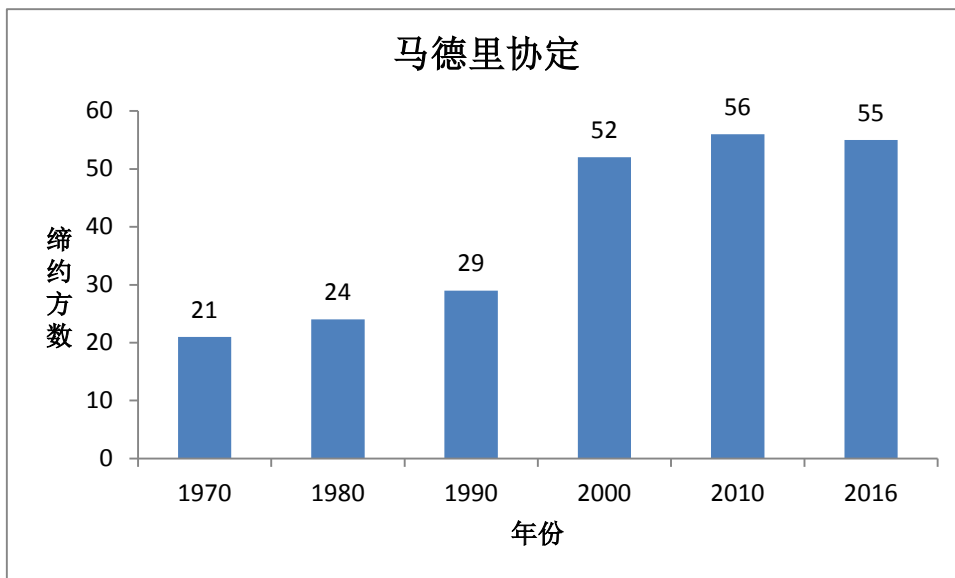
敬请有关国家酌情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最新文本，或者接受其所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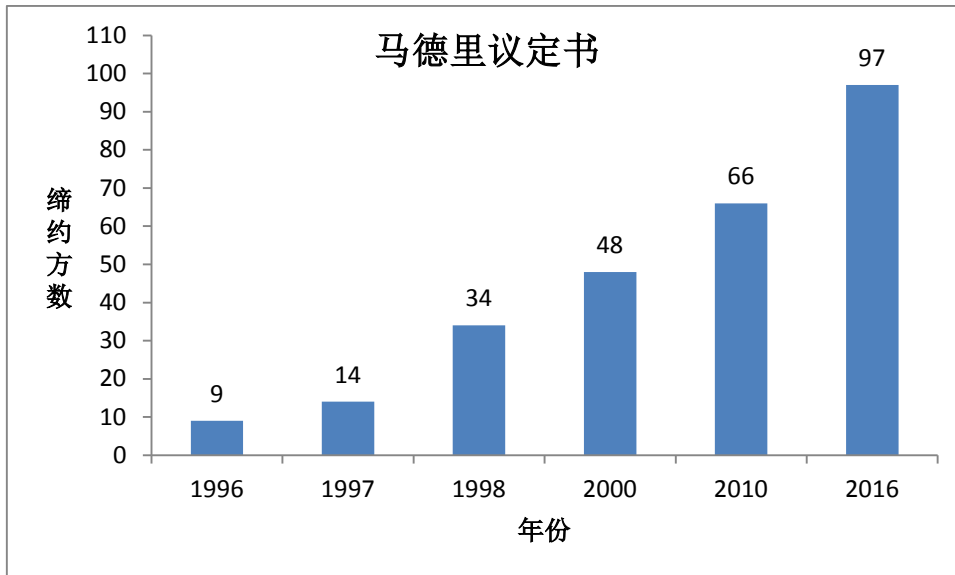
4.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 年）



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年）

马德里体系由两部条约组成，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但是，随着 2015 年 10 月 31 日《马德里议定书》对阿尔及利亚生效，马德里体系成为实际上的单一条约体系，唯一适用的条约是《议定书》。在单一条约体系下，只加入《协定》已没有业务上的理由。因此，谨请非马德里联盟成员仅加入《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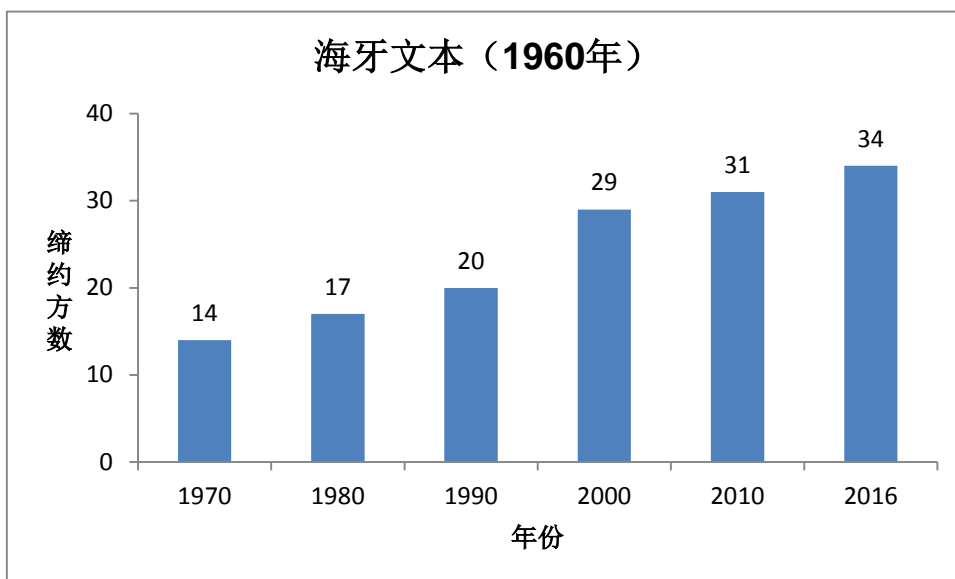
6.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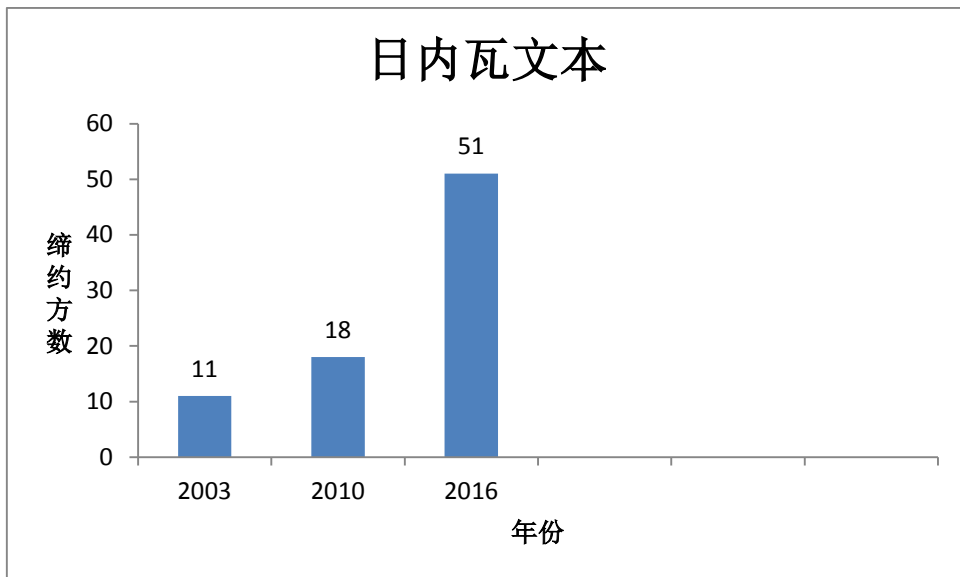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由三个文本组成，即伦敦（1934 年）文本、海牙（1960 年）文本和日内瓦（1999 年）文本。

作为简化海牙体系的第一步，1934 年文本的 15 个缔约方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决定冻结 1934 年文本的适用。这些国家还议定，最终目标是终止 1934 年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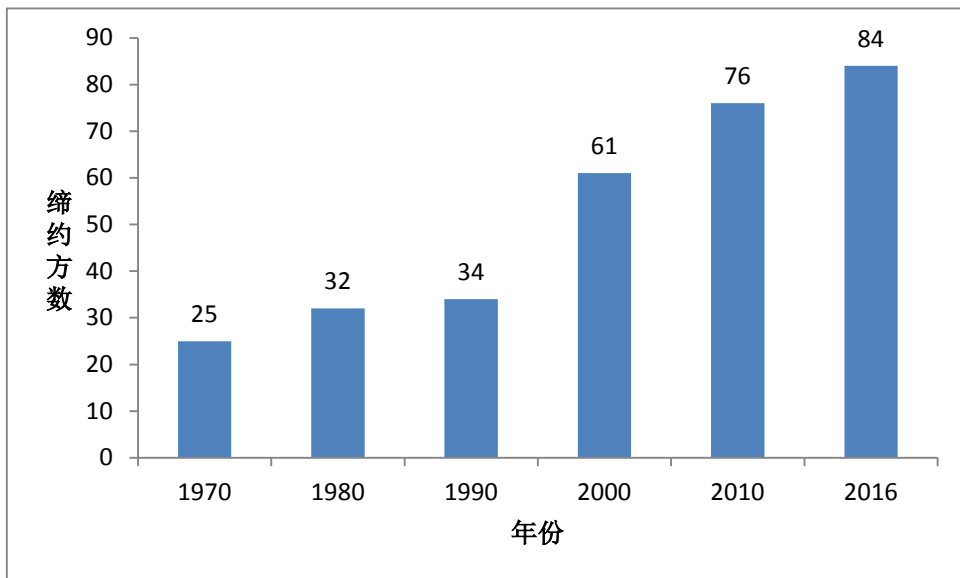
WIPO 总干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终止 1934 年文本所需的最后一份同意书，即埃及的同意书。忆及已有 12 个 1934 年文本的缔约方表示同意终止，三个已经退约。1934 年文本的终止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迄今，有 65 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是海牙联盟的成员，其中 51 个受 1999 年文本约束，34 个受 1960 年文本约束。以下两个图表提供了海牙联盟成员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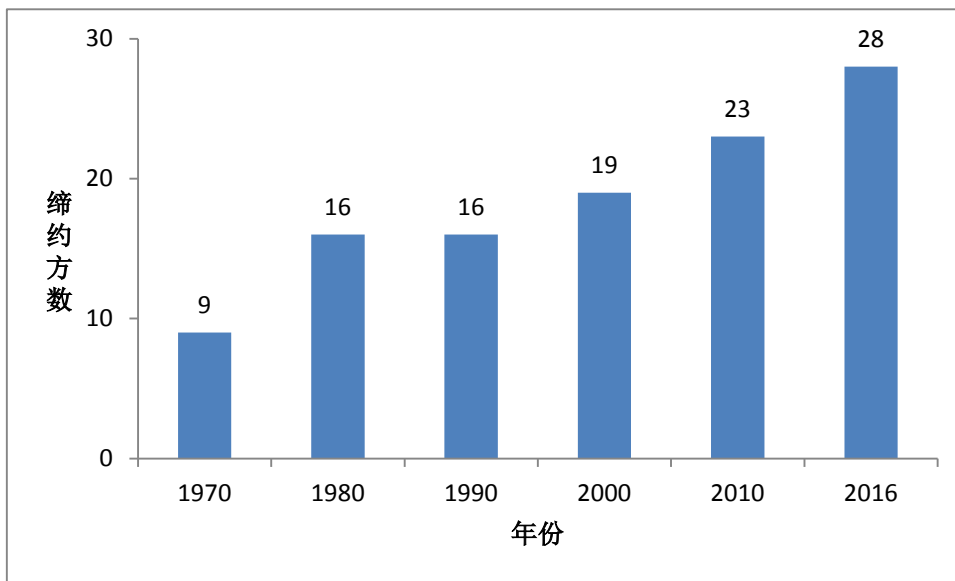


7.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 年）



《尼斯协定》自 1957 年通过后修订了两次，分别在斯德哥尔摩（1967 年）和日内瓦（1977 年）。一些成员国仍受斯德哥尔摩文本的约束，即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摩洛哥，两个国家受最初的《尼斯协定》约束，即黎巴嫩和突尼斯（因此不是大会成员）。谨请这些国家考虑加入《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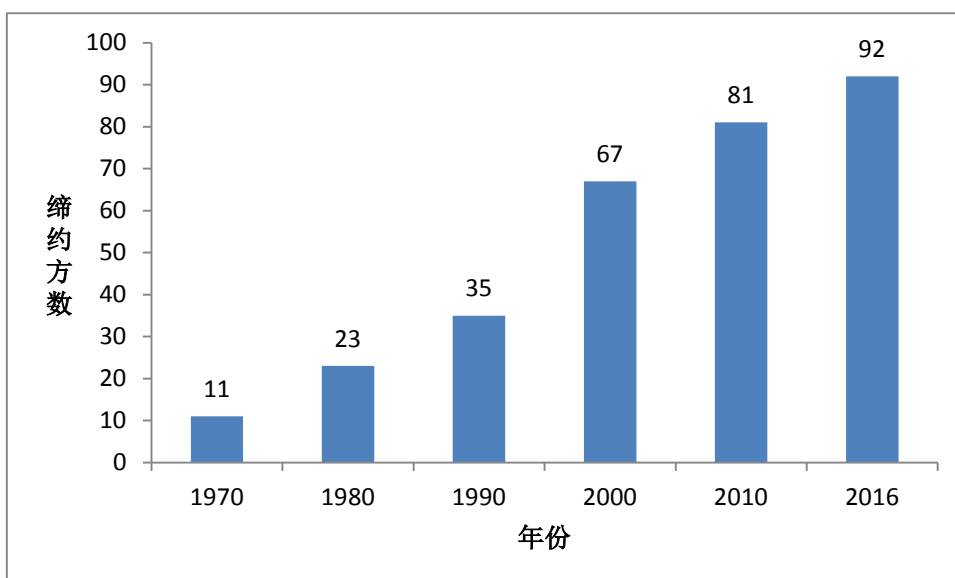
8.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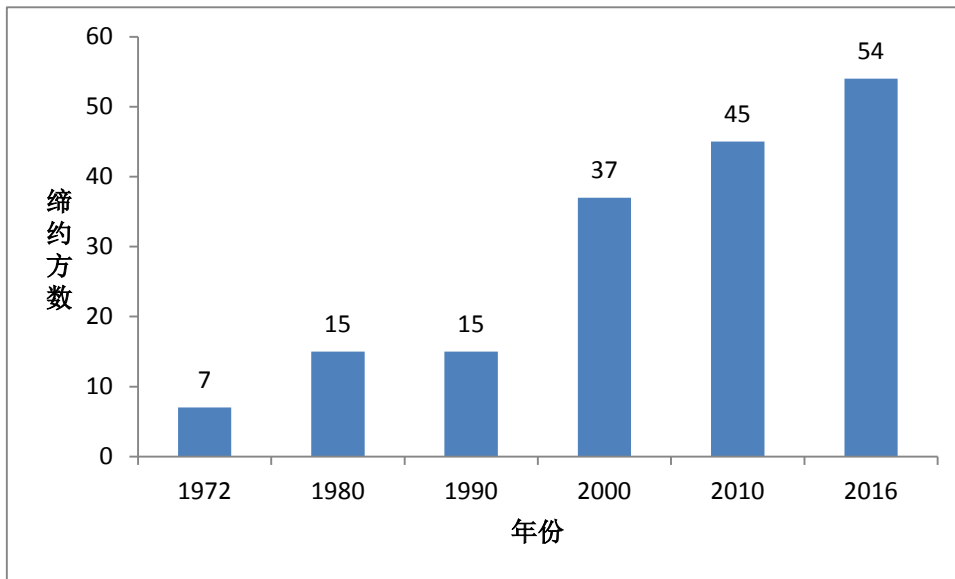
《里斯本协定》于 1958 年通过，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修正。海地不受《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约束，因此不是里斯本大会成员，所以和其他条约一样，也谨向海地发出同样的邀请。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该文本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开放供签署。迄今，已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日内瓦文本》，但尚无国家加入。该文本将于五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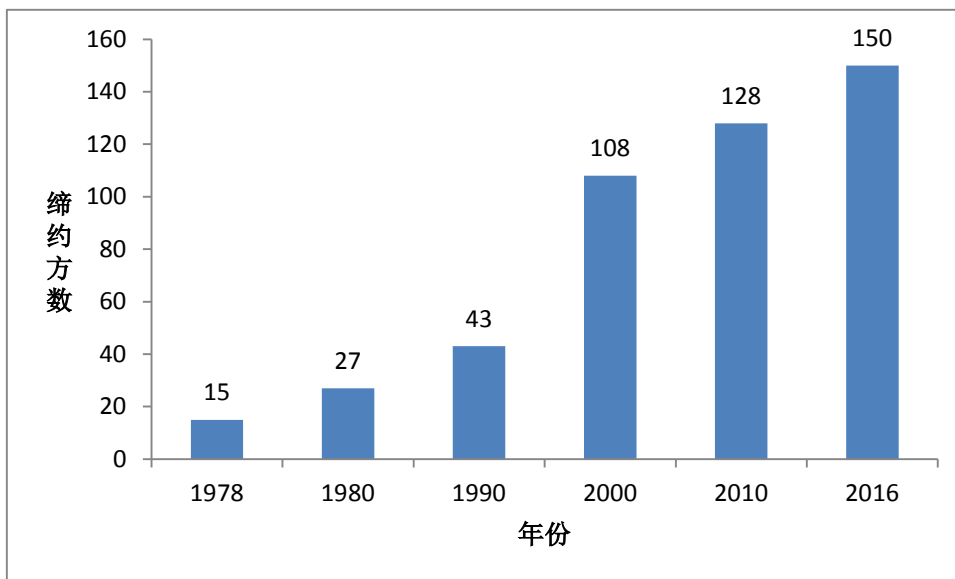
9.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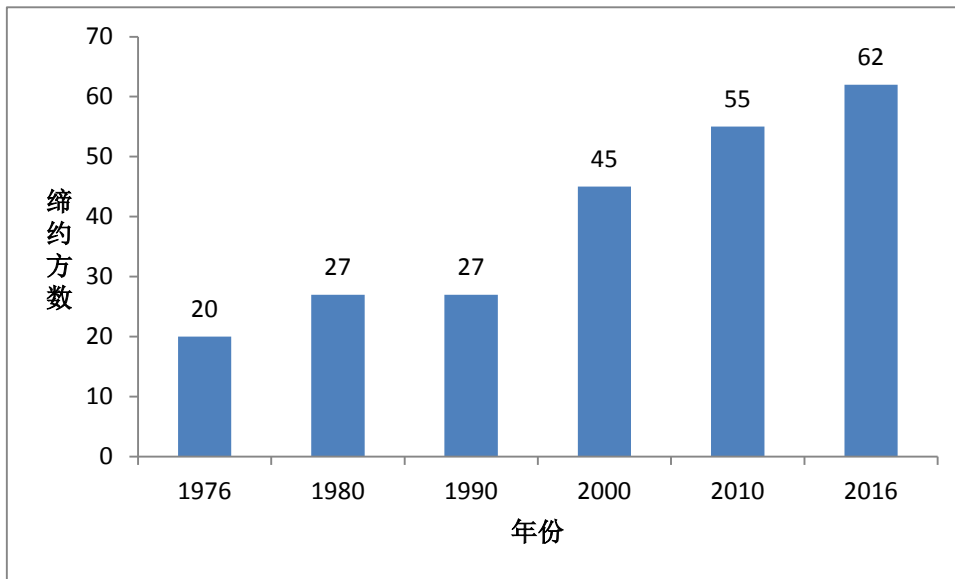
10.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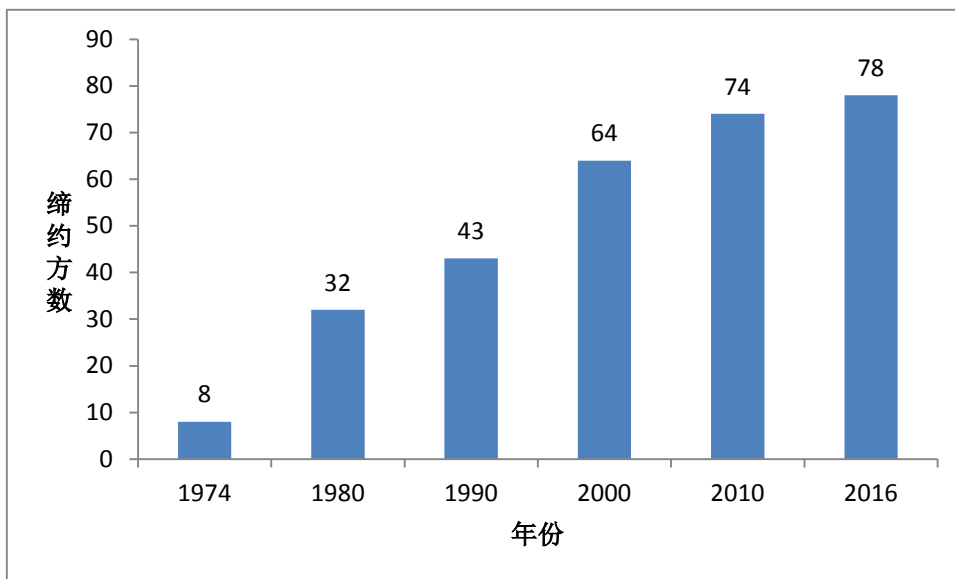
11. 专利合作条约 (PCT) (197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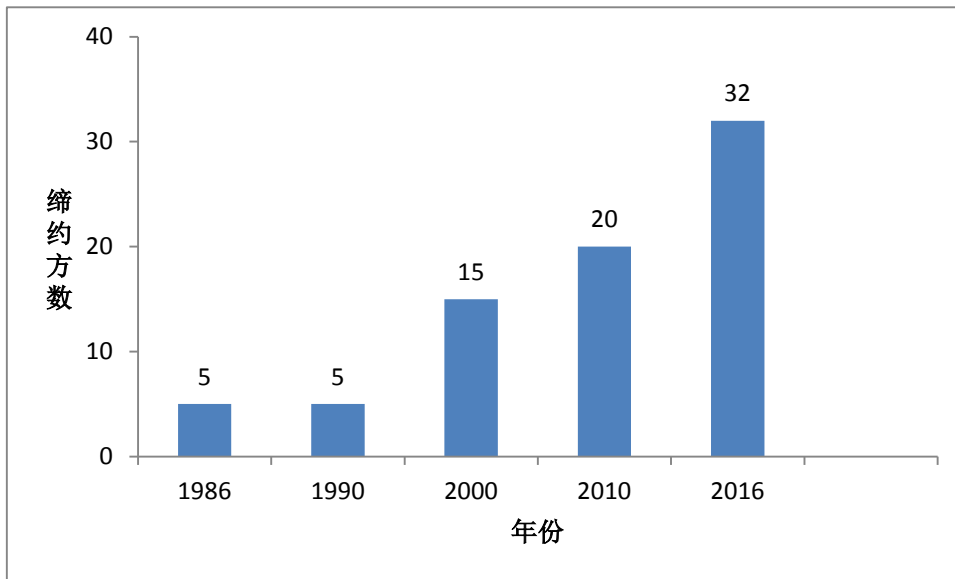
12.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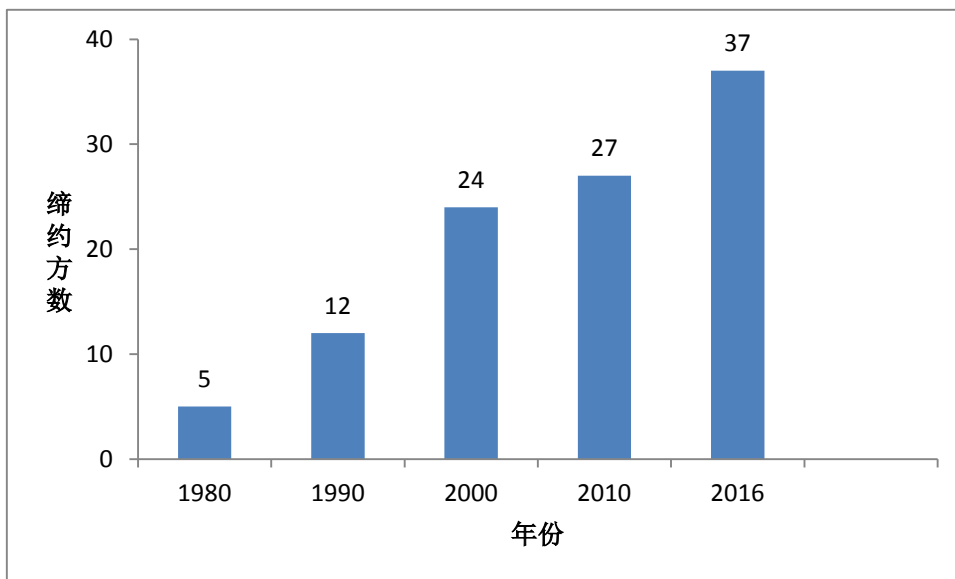
13.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7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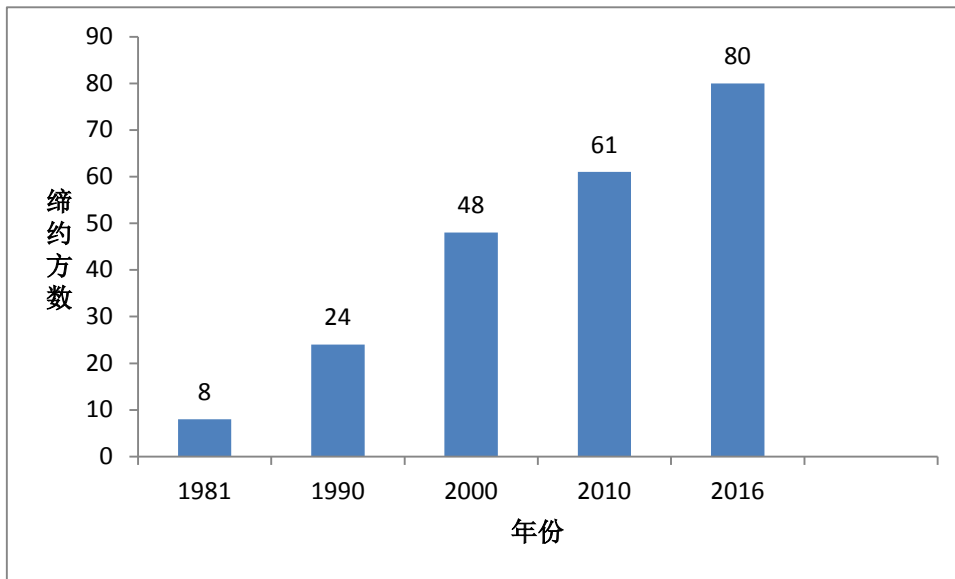
14.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197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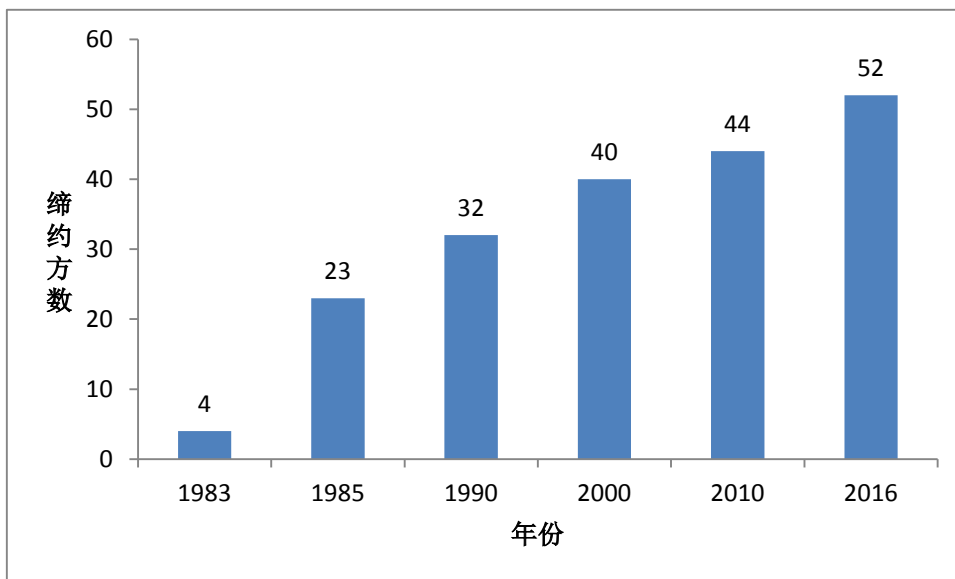
15.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 (197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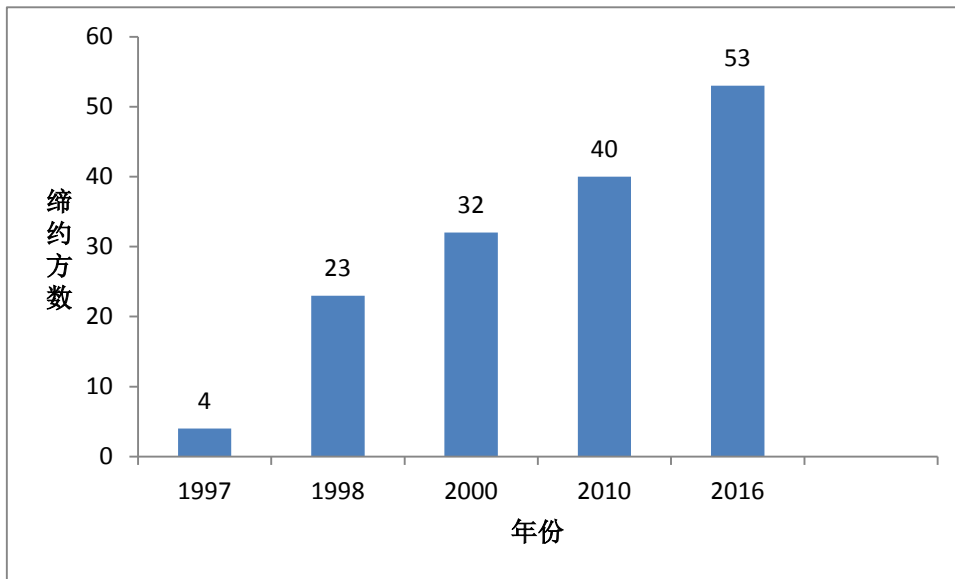
16.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197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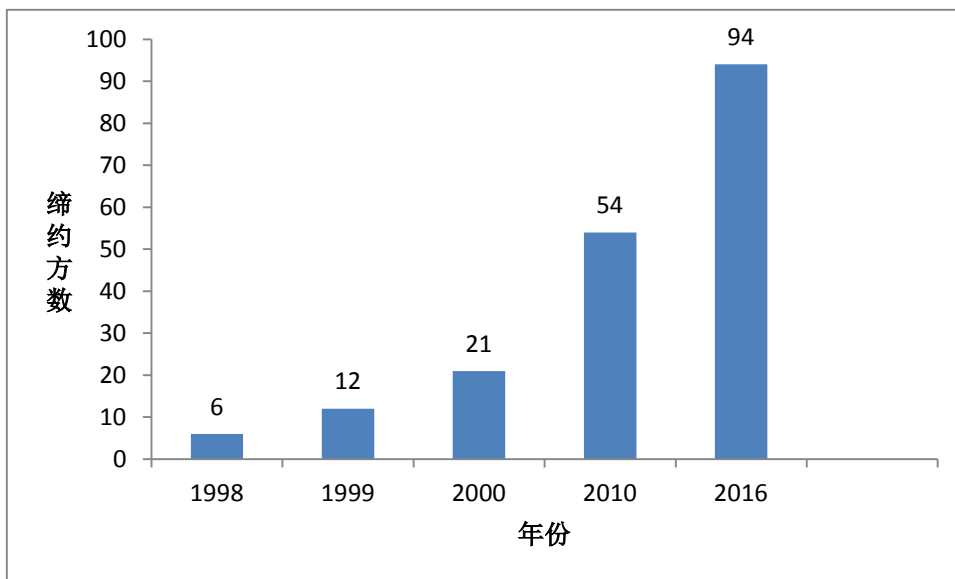
17.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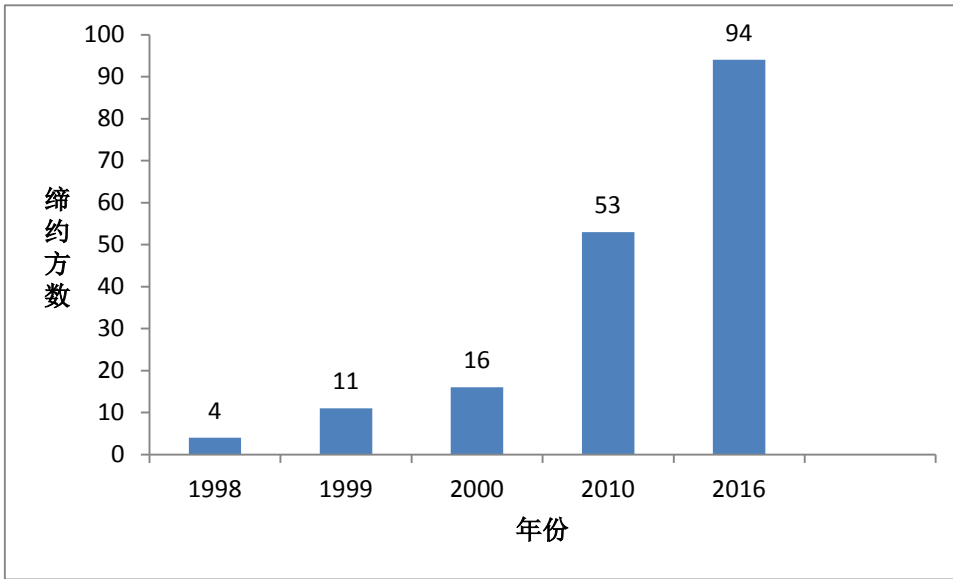
18. 商标法条约 (TLT)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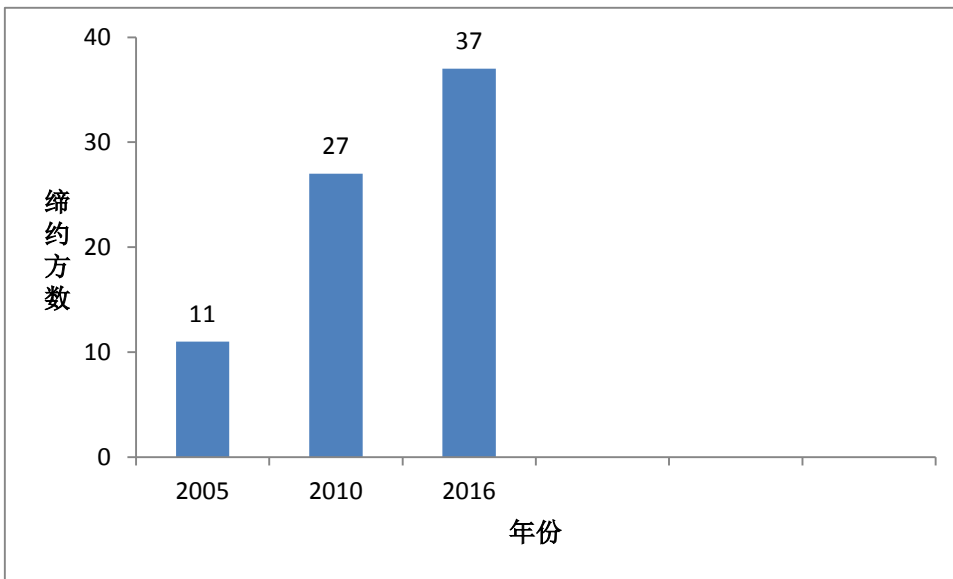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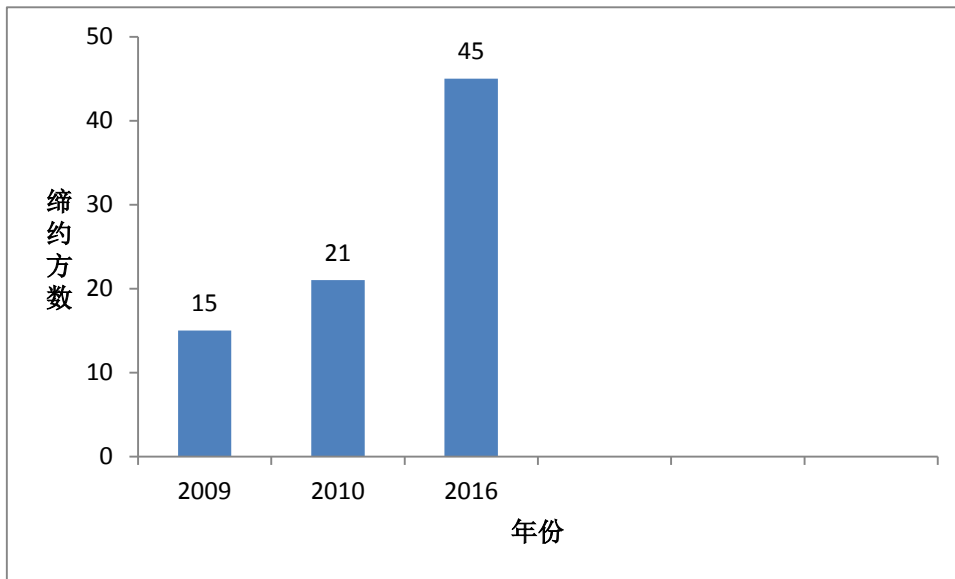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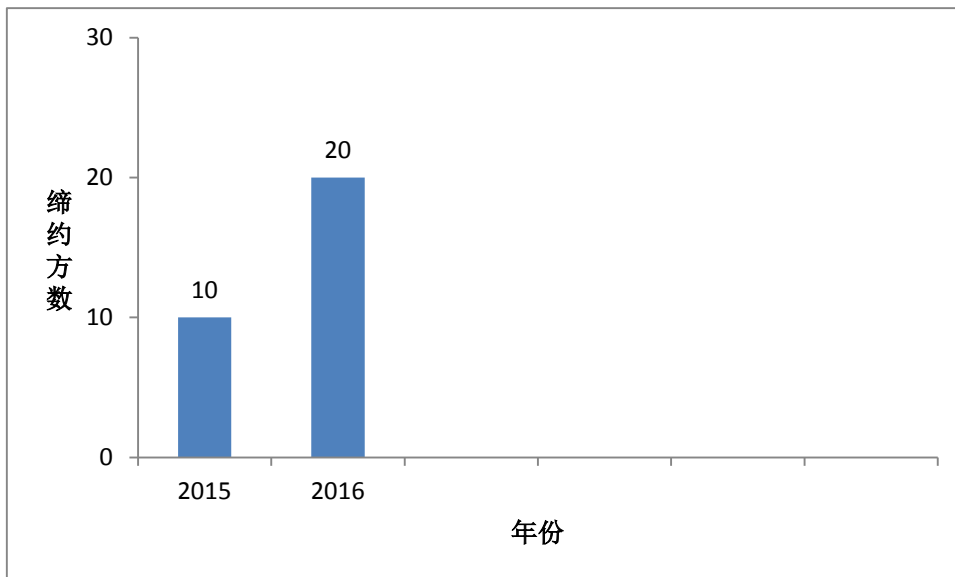
21. 专利法条约 (PLT) (2000 年)



2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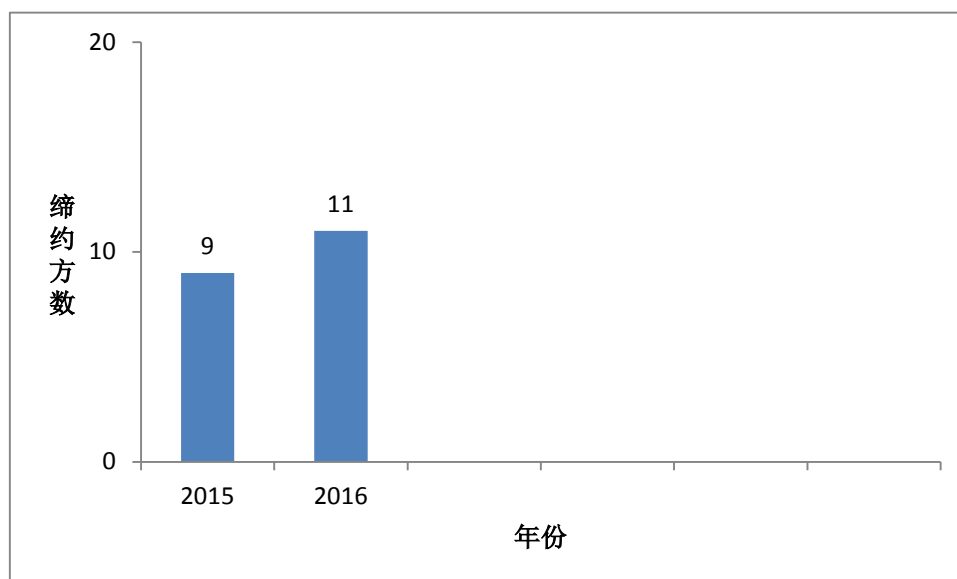
23.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2013 年)



《马拉喀什条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加入书或批准书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加拿大交存。
《马拉喀什条约》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

24.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 年）

（尚未生效。生效需要 30 个有资格方的加入/批准。）



二、 组织法改革

25. 在 2002 年 9 月会议上，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了 WIPO 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向其提出的三条建议。该三条建议是：(i) 撤销 WIPO 成员国会议；(ii) 在各条约中将 1994 年以来所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度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的做法正规化；以及 (iii) 将 WIPO 大会以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年举行一次（文件 A/37/14 第 291 段至第 301 段）。

26. 为落实大会就上段所述三条建议作出的决定，需对 WIPO 管理的多部条约加以修正。因此，WIPO 成员国会议以及 WIPO 管理的若干联盟的主管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 公约》以及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的修正案，这些其他条约分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以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文件 A/39/15 第 166 段和第 167 段）。

27. 根据 WIPO 管理的各条约的相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将在 WIPO 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和主管大会通过各该修正案时，WIPO 和/或相关大会的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28.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已收到 15 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修正案生效需有 135 份接受通知书。

三、 总干事任期的届数

29.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根据 WIPO 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将总干事任期的届数限制为两届固定任期、每任六年的政策，并决定对《WIPO 公约》作出相应的修正（文件 W0/GA/23/7 第 22 段）。

30. 随后，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 WIPO 成员国会议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了对《WIPO 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修正案，具体如下（文件 A/34/16 第 148 段）。

31. 《WIPO 公约》第九条第(3)款现有规定的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32. 第九条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案文如下：

“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六年。他应有资格连任，但只能再任一届六年固定任期。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33. 根据《WIPO 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该修正案将在 WIPO 总干事收到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时，WIPO 四分之三成员国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34.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总干事已收到 52 份接受通知书，而上文所述的该修正案生效需有 129 份接受通知书。

35. 谨请成员国递交上述 WIPO 各条约修正案的接受书。

[文件完]